敬啟者：

復貴司台北南陽郵局 000133 存證信函第 2892 號。學員陳[redacted]因不諳著作權法，將資訊函授教材於露天拍賣，造成貴司權利受損深感抱歉。茲說明拍賣詳細情況以為向貴司表達善意之表示:

1. 學員購買貴司函授教材乙份，因為工作更換上班地點，無暇研讀其他專業科目之教材，紛以購入價格之八折，陸續轉手，並於今年 04/09 售完教材各項科目後，隨即停止網拍。
2. 學員誤解著作權法內容，認為使用者得因私人合理使用情況下，得備份一份使用，並於轉手時，一併移轉於購買者使用，以維持正版教材仍能正常使用；於拍賣內註明限正版擁有者方可使用之說明(詳附件一)，無意散播教材。
3. 鑑於[redacted]高考類似教材之原版影音光碟可網拍轉手及誤信網路知識「DRM 機制為原本多出之機制，移除並不侵犯產品著作權」之錯誤訊息，使用網路搜尋到之工具 FairUse4WM V1.3 進行移除 DRM 機制，使備份片與授權使用具相同之功能，可正常播放，非蓄意或故意重製。

經貴司存證信函通知，學員查證後始知侵權，並願意負起責任，努力降低對公司權利之侵害，遂於 07/09 使用與買家聯絡 EMail(詳附件二)及露天拍賣悄悄話功能(詳附件三)一一轉知不得將教材轉售或流傳，以免觸法。

學員對貴司所造成之侵害，希能透過下列幾點進行補償：

1. 學員保證各項科目僅出售一份正版教材隨正版 DVD 附上一份去除 DRM 機制備份片，並無第二份之教材與 DVD 出售或流傳；基於舉證困難，學員願簽具切結書，以表所言屬實。

2. 網拍各科所得金額扣除郵寄費用，約新臺幣[redacted]整，學員願支付參萬元於貴司指定帳號以為補償或是轉捐地方公益團體，傳真收據至貴司證明捐贈，以為學員之警惕。

3. 配合貴司之需要(不侵害個人隱私情況下)，提供網拍購買人之相關聯絡資料，供貴司調查使用。

除上述幾點之外，貴司尚有其他須學員配合之處，請予告知，學員能力範圍內，必盡力配合；懇請貴司原諒學員對法律認知誤解所造成之侵害，不予追究。

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

學員 陳[redacted]